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第三季季度報告

2015

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818	682	198,664	2,605
銷售成本		(62,788)	-	(198,422)	-
毛利		30	682	242	2,605
其他收入		-	-	151	5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39)	(1,267)	(22,842)	(2,370)
市場推廣支出		(247)	(47)	(2,234)	(137)
僱員成本		(3,374)	(806)	(44,016)	(2,479)
除稅前虧損		(8,530)	(1,438)	(68,699)	(2,376)
稅項	3	-	-	-	-
本期間虧損		(8,530)	(1,438)	(68,699)	(2,3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支出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2)	-	(84)	-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8,602)	(1,438)	(68,783)	(2,376)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4	(0.218)港仙	(0.048)港仙	(1.752)港仙	(0.07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計入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款項已按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提供充足資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定義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稅項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4.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530)</u>	<u>(1,438)</u>	<u>(68,699)</u>	<u>(2,37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920,440</u>	<u>3,000,000</u>	<u>3,920,440</u>	<u>3,0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一五年一月生效的一股股份拆細為二十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540	8,461	-	(25,334)	(9,33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117)	(1,1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540	8,461	-	(26,451)	(10,4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376)	(2,3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40	8,461	-	(28,827)	(12,82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40	49,561	-	(37,960)	19,1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4)	-	(84)
本期間虧損	-	-	-	(68,699)	(68,69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7,540	49,561	(84)	(106,659)	(49,642)
發行普通股	-	123,091	-	-	123,0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40	172,652	(84)	(106,659)	73,449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之差額。

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事項之完成有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而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98,6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605,000港元。該收益增幅主要源自商品貿易。

期內，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81,000港元增至約68,941,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月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47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4,01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全面開支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68,7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2,376,000港元。

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前稱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為湖北標典及宜昌中油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標典及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代價（「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視為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賣方與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變更代價分期付款的支付條款，並修改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之批文。

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宜昌中油將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且宜昌中油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宜昌中油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宜昌中油正進行其經營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一期驗收程序，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支付營運所需資金。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為每股0.35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27,400,000港元及約12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合共有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進展。

展望

本集團並不看好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能有所好轉。除商品貿易業務及收購事項外，董事會將繼續發掘資訊科技及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支持其長期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王文俊先生及龔可維先生（「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需待進一步磋商，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魏月童先生	135,000,000	2,160,429,580 (附註)		2,295,429,580	57.97%
翁凜磊先生	-	2,160,429,580 (附註)		2,160,429,580	54.5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60,429,58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所持兩彈一星基金會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比率
鄭祝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66,667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率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0,429,580 (附註)	54.56%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兩彈一星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附註：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160,429,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關倩兒女士、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